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727)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与必和必拓铁矿石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签订了 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 项目合同，该合同中包括天津博迈科对项目模块的材料采购、模块组对和建造、预调试等业务，约1,000个模块的建造工作。该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Pilbara)中部地区，预计2021年开始生产。合同金额约为37,472万元人民币，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当前预估的可变工作量核算金额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作为合同的分包商，需向必和必拓铁矿石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担保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就 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 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2. 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3.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协议实际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4. 担保金额：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 项目合同金额，约为37,472万元人民币，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双

方最终决算等情况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此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5. 主要内容:

公司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必和必拓铁矿石有限公司 (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 担保, 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完全、完整、准时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性质的义务和责任。

若天津博迈科未履约或遵守任何保证义务,则公司必须在收到必和必拓铁矿石有限公司 (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 的书面要求后立即以主债务人的身份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 案

各位股东：

2018年8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日本三井(新加坡)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签署了 FPSO 上部模块的建造合同,合同金额 7,119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8367 人民币计算折合约为 4.87 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当前预估的可变工作量核算金额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作为合同的分包商,需向日本三井(新加坡)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就 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2. 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3.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协议实际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质保期结束(2021 年 8 月 30

日)。

4. 担保金额：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7,119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8367 人民币计算，折合约 4.87 亿元人民币），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双方最终决算等情况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此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5. 主要内容：

公司不可撤销地向日本三井（新加坡）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保证（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在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协议、义务、责任、陈述和保证，包括合同中提及的所有附录、证据和文件，以及今后对合同进行的所有修改、变更单和其他修改，均应及时履行和遵守。

如天津博迈科未能及时履行、遵守和遵守在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协议、义务、责任、陈述和/或保证，公司应向日本三井（新加坡）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赔偿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债务，但不得超过合同中天津博迈科的责任范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